

东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 中海特卫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30 日

东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社会服务项目合同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武宁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路6号

联系电话：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海特卫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廷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QY6981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
19层21层19-1

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第一条 甲方就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，向乙方采购服务，由乙方派遣人员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范围，对甲方指定的目标、区域按照环境“十无”标准，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社会服务事务的力量，日常辅助工作应该遵循“五配合”：一是配合参加服务社区，发现问题、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二是配合参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三是配合参加信息收集，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，提出合理意见、建议等方面的辅助工作；四是配合参加对违法行为进行合理劝阻的辅助工作；五是配合参加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；六是街道办事处及执法队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协助甲方开展环境治理工作，维护东湖辖区的环境秩序。

第二条 乙方员工的具体服务岗位、职责范围，由双方协商制定。（详见附件《东

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社会服务项目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》)

二、服务期限

第三条 服务期限：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：东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辖区内地点及临时指定地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第五条 乙方应按甲方附件内要求的时间及办事处临时指定的时间到岗工作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第六条 服务费为：合同总额为¥15084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零捌仟肆佰元整）（含税）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110948696210801（招商）

公司名称：中海特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MA01QY6981

公司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9层2层19-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酒仙桥支行

账号：110948696210801（招商）

第七条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%，首付款754200元；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进度款，支付比例为45%，支付金额为678780元；同时由乙方在2024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%履约保函的情况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，为75420元。待2025年5月31日合同终结后15个工作日（2025年6月21日）验收合格后配合乙方履行保函完结程序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、考核、及时反馈履职情况。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及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的，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整改完毕并更换人

员，对甲方的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九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工作，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员工的工作，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，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。

第十条 如遇突发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抢劫、盗窃、火灾、其他自然灾害及临时大型活动）需要时，甲方有权直接调用、调整乙方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守护范围。

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就完善岗位职责和管理工作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管理制度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、防范设施存在的治安、消防隐患通知甲方保卫部门进行整改，并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第十二条 乙方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，甲方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，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法用工，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，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商业保险（等其他全部费用），并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服装及装备。

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法、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员工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日内进行调换，否则甲方按照 500 元/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稳定性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员工。

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或未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员工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员工等情况发生达【3】次以上（含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八条 乙方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或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本合同约定。

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后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说明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届满即终止。如一方要求续签，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，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等费用。如乙方工作失职的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合同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2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

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保存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六条 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限内的民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

如因前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包含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在内的全部直接损失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各份效力相等。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《东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社会服务项目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李叶

日期：2024.5.3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延林

日期：2024.5.30